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通环函〔2025〕260号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关于组织评审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 造项目一期土桥片区 FZX-0306-6037 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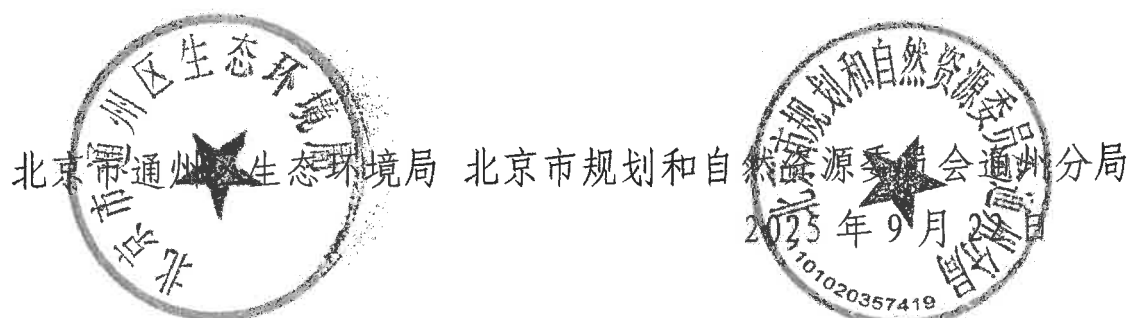
北京城建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由我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对你单位提交的《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土桥片区 FZX-0306-603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评审材料组织了专家评审会，评审结果为：

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土壤环境质量符合一类用地标准，报告经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作为地块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专家意见见附件。

附件：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土桥片区
FZX-0306-603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



（联系人：区生态环境局 马章博；联系电话：8151032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韩佳悦；联系电话：
69543320）

抄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土桥片 区 FZX-0306-603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以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土桥片区 FZX-0306-603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项目委托单位北京城建兴通置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检测单位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单位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了调查工作并编制了报告。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完整，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结论总体可信。专家一致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建议：

1、细化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内容，加强地块历史信息分析，完善污染识别；

2、优化报告结论与建议，规范文本、图件和附件。

专家组签字：

马杰 李中 陈素云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专家名单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称
马 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授
陈素云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李培中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